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 年上半年 《山西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目标任务 落实情况

一、第一项任务：180. 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加大受灾群众救助帮扶力度，加强防灾减灾体制建设，加快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提升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水平。

进展情况：

（一）全力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根据省政府《山西省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方案》部署，我厅认真落实定期例会、调度、通报、督办等制度，稳步推进全省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去年水毁的 245 座水库、1027 公里堤防、506 座淤地坝修复工程已全部完工，恢复防洪功能；全省已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214.7 公里；吕梁孝义市 511 户因灾受损农村住房重建任务，现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全省受损农田、畜禽圈舍、蔬菜大棚灾后恢复重建率为 98%、98.7%、99.4%；交通设施恢复重建项目 5013 个，已完成 5011 个；其他设施设备等恢复重建在序时进度内正在推进。

3月23日，提请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灾后建设工作推进会，省委书记林武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蓝佛安主持会议，副省长贺天才通报了相关情况。

（二）及时做好灾害救助。去年12月17日，我厅会同省财政厅下拨冬春救灾资金5.68亿元，同时，指导市、县应急管理部门下拨本级财政救灾资金，用于帮助全省各地受灾群众解决去冬今春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1月7日，我厅建立了冬春救灾资金日调度制度，每日通过电话跟踪督导市、县冬春救助工作，及时掌握情况，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同时，派出工作组深入运城、吕梁、忻州、大同等地实地调研督导冬春救助工作。截至目前，救助去冬今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430.6万人次，妥善解决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今年6月份，我省阳高、天镇、朔城等地区遭受了较为严重的风雹灾害，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向风雹灾害较重的阳高、天镇、朔城3个县（区）下拨省级救灾资金700万元，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推进中。

（三）着力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群策群防措施。省减

灾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明确了省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目标任务及完成时间，及时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快重点任务推进和重点项目投资，并每月向省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联合省气象局、省林草局、省地震局等部门，建立完善了气象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商研判机制，加强各类自然灾害监测，及时发布大风、暴雨、冰雹、高温、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为积极应对自然灾害提供精准信息。同时，积极探索建立地震地质防治救援机制，与省地勘局签署应急救援服务协议，着力在应急救援、地震防治上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服务。

加快推进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对本年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防汛抗旱水利提升等重点工程建设作出安排部署，积极协调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程建设。截至目前，由我厅牵头的3项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已基本完成，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已实现应急救援指挥系统试运行，60个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任务，已完成35个，占全年总任务的58.3%。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的地质灾害隐患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项

目，已完成 600 处，占全年任务的 100%。由省工信厅牵头的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已完成了矿山机器人典型应用场景征集工作；由省水利厅牵头的山洪沟治理、自动雨量站和自动水位站升级改造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二、第二项任务：182. 2022 年内基本完成全省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评估。修订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完善极端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加强应急基地和队伍建设，强化高科技手段应用，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进展情况：

（一）深入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评估。年初，组织召开了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印发了《2022 年全省普查工作安排》等 11 个指导性文件。截至目前，全省自然灾害风险普查调查已基本完成。为积极推进普查数据成果应用，印发了《关于切实推进普查成果应用工作的通知》，率先在全国气象系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致灾阈值研究，确立了 20 个科研课题。

（二）不断完善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根据近年来全省应急工作实际，我厅组织对《山西省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了多次修改，目前，我省总体预案修订完毕，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已同步编写完成，待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出台后，将对照国家应急预案，再次对我省总体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提请省政府印发实施。同时，印发了40余部省级专项应急预案，对全省应急救援能力进行了评估。

（三）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对忻州、晋城、长治、大同救灾物资储备制度建设、储备库建设、储备物资品种规模等进行了实地调研。对省内救灾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调研和考察，依据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及市场销售等情况，择优选取部分救灾物资生产企业纳入协议储备范围。会同省财政厅、省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从今年5月份开始补充1698万元救灾物资，同时轮换约450万元省级超期救灾物资。目前，省粮食和储备局已完成450万元救灾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同时，我厅已完成了35个已命名的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

（四）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从应急指挥、应急预案、救援力量、管理机制、科技

支撑等 5 个部分、19 个方面、74 项具体任务进行了分工，明确了工作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目前各项任务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分别向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等报送了《关于将山西省纳入 2023 年国家航空消防租机计划和中央财政租机经费补助范围的请示》《关于山西省 2023 年度森林草原航空消防布局计划初步方案的报告》《关于在山西省开展森林航空消防工作的申请》《关于恳请支持山西省开展航空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的函》等，主动作为、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对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支持力度，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在森林草原防火特险期向应急管理部申请到 1 架直升机和 100 人的国家森林消防救援队伍在我省执行驻防任务；购买山西三晋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3 架直升机服务，承担全省森林防灭火任务，有效保障了我省森林草原火灾形势稳定。

三、第三项任务：201.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违法行为惩处力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和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压实企业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现场管理，

加大安全投入和培训，建设本质安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进展情况：

（一）积极推动《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工作。根据省人大 2022 年立法计划，牵头及时启动了《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组织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了 29 个省有关部门和 11 个市应急局意见，联合省人大、省司法厅赴大同、晋中进行立法调研。目前，《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进已报送省司法厅正在进行立法审查。

（二）积极推进应急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林武书记批示要求，督促各市落实《山西省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全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坚持每月调度汇总，加强协调沟通，及时解决困难问题，全力推进全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截至目前，市、县两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全部组建完成，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增加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共计 2542 名。

（三）持续拧紧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牵头制定了省长、副省长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 2022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

作任务清单，督促各市县制定本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照单组织开展各项重点工作。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在全国率先出台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办法基础上，今年出台了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办法补充规定，以及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等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记分办法，不断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截至到6月底，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累计对134名矿长考核记594分，其中4名矿长被调离工作岗位。印发了《关于推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任务落实的通知》，从照单开展工作、定期通报进展、加强督导协调三个方面推动工作落实，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等行业领域开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经营行动。

（四）全面落实分类分级监管。印发了《2022年度煤矿分类名单》，其中A类57座、B类443座、C类206座、D类184座。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落实全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细则》要求，印发了《关于调整煤矿分类等级的函》，组织对全省符合产能核增要求的煤矿调整分类类别，确保政策实施到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行业也对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了分类分级监管。

（五）全面落实安全监管专员制度。制定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暂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监管专员管理，出台了《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手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执法手册》《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工作清单》进一步明确监管专员“管什么，怎么管”，优化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工作 App，实现远程监管、到矿打卡、监管信息实时上传、安全重点信息报警功能。今年以来，共派驻煤矿安全监管专员 1141 名、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 1160 名，截至 6 月底，监管专员到矿监管 5714 次，远程监管 325 次，检查安全问题 27326 条。

（六）加强安全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各类培训班中，印发了《2022 年应急管理干部大培训实施方案》，对全省应急系统干部轮训作出安排。以“大讲堂”为载体，组织开展了典型案例报送、森林草原防灭火、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管理、应急值守等专题讲座；创新性举办了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专业能力“云”比武活动，有 3 万余人次参加了比武。在全省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培训“打假”专项行动和“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累计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148.9 万元，核查移交公安部门线索 7 条。

（七）强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召开了全省应急管理系统“互联网+执法”系统使用培训会，印发了《“互联网+执法”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在全系统推广应用应急部开发的执法系统。目前，已完成省级装备的采购、验收和配发工作。全省应急系统已逐步应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及时录入监管信息。

四、第四项任务：202. 引深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等行动，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燃气等领域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进展情况：

（一）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攻坚”和“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从去年12月底至今年3月，在全省开展了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省市县三级分别成立了由政府负责同志挂帅的“1个集中行动+16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受理群众举报、加强跟踪督办、实行书记市长“双签字”审核、公开办理结果、通报考评情况。“百日攻坚”期间，全省累计派出检查组14万组（次），检查企业41.3万家（次），排查发现问题隐患32.8万项，已整改32.1

万项，整改率 97.9%。查处非法违法行为 7133 项，责令限期整改、停产整顿企业 2.7 万家，吊销证照、关闭取缔企业 520 家，曝光违法企业 999 家，行政罚款 9741 万元。作出党纪政务处分及追究刑事责任 310 人。通过开展“百日攻坚”，有效防范和遏制了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3·21”东航航空器飞行事故及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及时印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从 4 月 1 日起，在全省部署开展为期 8 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行动。提请省委、省政府成立了集中行动领导小组，组长由蓝省长担任，副组长由各位副省长和省政府秘书长担任，并建立了工作专班；各市成立了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的集中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基础上，细化出台了我省 56 条具体措施。为推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工作扎实开展，省政府安委办成立了 6 个由副厅长级干部带队的省级督导巡查组，对 11 个市和省直有关部门进行督导巡查，目前督导巡查工作正在持续展开。

（二）持续深化专项整治。年初印发了全省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本年度任务清单，明确了 288 条 398 项工作任务，实行挂图作战。针对重点、难点、堵点任务，建立省级督办清单，明确牵头单位、责任部门和时间表、路线图，每月进行调度和督办，推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向纵深发展。

在矿山领域扎实开展了“百日攻坚”和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集中行动、正常建设和长期停工停产煤矿专项检查、打击非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瓦斯灾害专项整治等，截至 6 月底，全省正常生产建设和部分停工停产共 736 座煤矿完成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全省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累计检查煤矿 10635 矿（次），共排查出一般隐患 109439 项，重大隐患 51 项，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煤矿 57 处，责令局部停止作业 83 处，责令停止使用设备 10 台（套），罚款 11286.65 万元，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27 个。全省各级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累计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4955 家（次），共排查出一般隐患 11438 项，重大隐患 16 项，罚款 683.3 万元。在危险化学品领域，组织开展了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等。省政府安委会印发了《危险化学

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开展了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项目安全风险防控、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化工园区整治提升、重大危险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等，有力防范重大安全风险。

同时，在道路交通、燃气等行业领域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治理消除了一大批问题隐患，保证了全省安全生产基本稳定。

五、第五项任务：204. 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着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

进展情况：

（一）积极构建顶层建设。代省政府起草了《山西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实施方案》，征求了相关单位意见建议，经请示省政府同意后，将于近期印发实施。代省政府起草了《山西省事故灾害应急抢修救援费用补偿（试行）》，已通过省长办公会议审议，将于近期印发实施。会同山西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等7个部门联合印发《山西省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重特大灾害抢修救援行动现场协调机制》。

印发了《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机制（试行）》，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组织省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成员部门、单位，会商研判安全风险和发展趋势，指导各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扎实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应对督导检查。结合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形势和文物大省的实际，省森防办牵头组织对全省林区内文物古建筑等重要目标进行了摸底，在此基础上，由省森防办牵头先后组织开展了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林牧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省防汛办牵头协调各级各部门深入开展全省防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应急部门对责任落实、预案修订、培训演练、队伍和物资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水利部门扎实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和妨碍行洪突出问题整治；住建部门加快推动城市易涝点整治、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其他各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本、系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三）加大应急队伍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2021年7月，我厅已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加强我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意见》，主要包含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工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工程、省应急厅应急指挥系统、森林远程无人机灭火项

目等。目前，省财政厅已对该项目进行了财评，待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我厅将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项目招投标。今年以来，省财政对省级区域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的耗损装备进行补充购置。

认真总结去年我省遭遇持续性强降雨经验教训，今年省防办与3支省级专业抢险队伍、10支驻晋央企抢险队伍建立联动机制，确保遇突发情况，第一时间开展险情处置、水域救援、搜救解困等工作。同时，加大各类防汛抢险物资、救援装备储存配备，全省共储备物资价值约2.18亿元，其中省级0.13亿元、市级0.73亿元、县级1.32亿元。

（四）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制定印发了《山西省应急指挥救援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工作方案》，采集汇总应急力量、应急物资、应急资源、避难场所、防护目标、风险隐患等应急基础数据。对接应急管理部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协调保障系统，明确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数据采集指标并开展采集入库工作。通过应急部信息资源门户申请对接了地震数据24944条、应急力量数据23115条、应急物资数据9427条、森林防灭火数据3467条、气象数据4303条、突发事件信息数据484条等，进一步完善了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数据资源。按照应急管理部信息化建设发展

规划，我厅向省政府提交了《关于申请解决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及“方舱”卫星指挥车“动中通”卫星通信车项目所需资金的请示》，经积极与省财政厅协调，审定项目资金 916.17 万元。